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中潮帮扶办〔2015〕18号

签发人：梁荣佳

关于印发《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2015〕10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含各产业集聚地）的实际情况，我办制订了《中山（潮

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出资方（中山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园区开发建设部反映。

附件：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

抄送：中山市经信局、财政局，潮州市经信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粤经信园区函〔2015〕103号）文件精神，为规范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原《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2〕9号印发）明确的“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中，中山市安排的配套资金的剩余资金额度。

第三条 根据对口帮扶关系以及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关系的调整，贴息资金调整使用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南山分园、临港分园、凤泉湖高新区、潮州新区产业集聚地、潮安产业集聚地、饶平产业集聚地，以下简称“中潮园”）。

第四条 贴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
- （二）注重诚信，防范风险；

(三) 强化支持，引导投入；

(四) 加强监管，专款专用。

第五条 贴息资金对中潮园新建工业项目融资贷款给予贴息。新建工业项目指本办法实施之前在建的工业项目及本办法实施之后新引进的落地项目。

第六条 新建工业项目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 项目为园区鼓励引进发展的工业项目，且在园区注册和依法纳税。

(二) 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30 万元/亩。

(三) 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1.5，因工艺流程、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有特殊要求而不能达到上述标准的，经核准，可以放宽到不低于国家、省、市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相关控制标准。

(四) 项目须在 2016 年底前建成，或建成部分须占整体项目 50% 以上（只适用于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项目）。项目分期建设的，以规划部门审批的项目总平面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五)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以上。

(六) 项目已按要求在所在县区（开发区）申报固投等经济数据。

(七) 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贴息方式及标准。

(一) 以借贷款实际利息发生额为基数计算贴息额度。原则上借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0%。项目方提供与商

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当年度利息支付凭证等有效凭证，按利息发生额的 50%给予贴息。

（二）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基数计算贴息额度。项目方提供项目当年度实际投资额有效凭证，以当年度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计算的贷款利息发生额的 40%给予贴息。

项目方只能选择以上其中一种计算方式。单个项目享受的融资贷款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即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不重复奖励扶持。

第八条 贴息资金原则上每年度申报一次。因实际需要，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兑付，具体办法由各园区管理机构确定。

第九条 各园区管理机构根据要求，组织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并对园区内产业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提出申报贴息资金额度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中山帮扶办。

第十条 中山帮扶办对各园区报送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在额度范围内将申报贴息资金按程序划拨到各有关园区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各园区管理机构收到贴息资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获得贴息资金的项目要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建立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各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确保资金管理公开透明。

第十四条 获得贴息支持的企业应切实加强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追回已经拨付的贴息资金，对有关人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